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公佈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其已收到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本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47 條而呈交之通知（「披露權益表格」）。披露權益表格知會本公司有關鍾博士與 Pudwill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完成之「場外」股份交易，據此，Pudwill 先生向鍾博士購買本公司股本中 5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 3.66%（「股份交易」）。

鍾博士及 Pudwill 先生為本公司（一九八五年成立）之共同創辦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股份交易與雙方之繼任計劃及鍾博士之長遠退休計劃有關。鍾博士繼續持有本公司 109,576,978 股股份之主要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7.30%。鍾博士仍將繼續擔任本集團之副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博士已知會本公司董事會彼對本公司業務充滿信心。

於股份交易後，Pudwill 先生擁有本公司 393,980,794 股股份之主要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24%。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Manfred Kuhlmann 先生及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